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台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7.18台高(二)字第0960109228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01.21台高(二)字第098000603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二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僑生名額另計。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所屬學系主任蓋章後，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

審查時除各系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計算方法如下：轉二年級學生以其第一學年成績為準；轉三年級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其一、二學年平均成績為準；四年級降轉三年級學生以其一、二、三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衝堂或請假補考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而無成績者，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系依本辦法辦理，惟因特殊情況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學系與擬轉入之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